

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.4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2日

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 141 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符合**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公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2 日

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(1)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
(2)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
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
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
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
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
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

没有